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小調字第1048號

聲 請 人 沈珮瑛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家菖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一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99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二、聲請人起訴狀「訴之聲明」欄記載請求金額「壹萬肆仟玖佰玖拾元」（亦即：14,990元），惟查起訴狀附表三「損害」欄位記載「車輛修理費新臺幣14,995元」，兩者金額不同，請聲請人確認上開「訴之聲明」記載金額是否正確，如有更正，請以書面說明之。

三、請提出車牌號碼「MZE-8585」之車輛行車執照影本。若聲請人並非該車輛之所有權人時，另應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文件影本或陳報請求權基礎為何。

四、請說明車輛修理費之各項目組成，並提出相關單據影本（如為估價單，應蓋用店章；正本於開庭時攜帶供查驗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蕭亦倫